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8.5%（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LED照明燈產品線的升級時間超出預期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合併影響導致LED照明燈產品收益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7,872	30,450
銷售成本		(20,424)	(22,206)
毛利		7,448	8,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	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	(940)
行政開支		(3,743)	(3,079)
融資成本		(64)	(455)
除稅前溢利	6	2,734	3,837
稅項	8	(719)	(781)
期內溢利		2,015	3,0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892)	1,0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892)	1,01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877)	4,07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015	3,05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2,877)	4,07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40	1.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	(1,010)	476	1	46,093	45,560
期內溢利	-	-	-	-	-	3,056	3,0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	2	-	-	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12	-	-	-	1,0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12	2	-	3,056	4,07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2	478	1	49,149	49,63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4,676	275	1	53,542	105,395
期內溢利	-	-	-	-	-	2,015	2,0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892)	-	-	-	(4,89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4,892)	-	-	2,015	(2,87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216)	275	1	55,557	102,51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然而，其並無載列可構成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足夠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3,744	19,617
美國	7,454	6,2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2,395	4,433
香港	3,065	141
其他(附註)	1,214	3
	<u>27,872</u>	<u>30,450</u>

附註：其他包括意大利及日本。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27,429	29,143
LED照明燈	443	1,307
	<u>27,872</u>	<u>30,45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424	22,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	5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492	5,69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880	826
上市開支	-	5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1)	86
研發開支	34	19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有關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稅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719	782
— 中國稅項	-	-
	719	782
遞延稅項	-	(1)
稅項總額	719	781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末的各項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的盈利	<u>2,015</u>	<u>3,056</u>
股份數目	<i>千股</i>	<i>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300,000</u>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的風險，這將影響消費者對LED燈產品的消費意欲及我們作為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的需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應付市場及消費者偏好的不斷變化。由於依賴北美消費的銷售額巨大，中美貿易紛爭為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的採購訂單均受到影響。在與現有客戶保持合作的同時，本集團亦尋求增加其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銷售，以應對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內地的銷售減少。同時，LED照明燈產品系列生產線會進行一系列的升級及測試，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為止，由於供應不穩定，其銷售量大幅減少。

在中美貿易紛爭的背景下，本公司業務增長雖有所減緩，但本公司整體增長勢頭良好，員工士氣飽滿。

傳統LED裝飾燈業務上，我們繼續與現有客戶合作，因本公司產品質量與按時交貨得到客戶認可，亦初擬下年度合作的數量與產品要求。

然而，在中美貿易紛爭下，LED照明燈訂單量確實有較大影響。在這一艱難時刻，我們的工作重點除了開拓客戶，還在生產線不緊張的情況下進一步改善生產線自動化。我們期待LED照明燈市場可以在經濟問題解決方案變得清晰的同時迅速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設計及開發新型照明產品，如折疊燈、星光燈、3D燈及四面燈。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品組合，旨在開拓更多新客戶。

財務回顧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2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5.8%（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加拿大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減少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69.2%（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的原因是LED照明燈生產線的升級時間超出預期，導致推遲接受採購訂單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共同影響。管理層預計相關升級及測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左右完成。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8.1%（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整體上與本集團總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9.8%（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6.7%，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減少0.4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所銷售的大部分LED裝飾燈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1.1%（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9,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7,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9.4%（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開支大幅增加以及管理層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80.0%（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0.5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款減少。

本期間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5.5%（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下跌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66,000,000 (附註2)	13.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3)	13.2%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3)	13.2%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